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元東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代 理 人 林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6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市庫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林分行	114年9月2日	60,250元	ABM2935777	